

乙方合同号: TNXS-06-IC-202504-001

【总合同】

北京市2025年终端设备集中带量采购项目合同 (第3包: 便携式计算机)

甲 方: 北京市机关事务管理局

乙 方: 北京铜牛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5年4月



甲方（采购人）：北京市机关事务管理局

地 址：北京市通州区运河东大街 57 号院

联 系 人：王娜

联系电话：010-55575277

乙方（供应商）：北京铜牛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东城区天坛东路 31 号铜牛信息大厦

联 系 人：马瑜

电话号码：15901166820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北京市 2025 年终端设备集中带量采购项目（第 3 包：便携式计算机）

（以下简称“本项目”）经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以 BGPC-G25046 号在国内公开招标。经评标委员会评定，北京铜牛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为中标人。

甲、乙双方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甲乙双方确认，甲方仅作为项目牵头单位，统筹组织本项目的采购工作，并由甲乙双方签订本项目的总合同（即本合同）。

甲方协调指导各参与单位，负责总体组织、落实采购工作，包括：确定采购咨询机构；汇总各参与单位采购需求，开展需求调查形成报告；落实采购意向公开；制订集中带量采购项目实施方案并向财政部门备案；落实各项采购政策、组织编写采购文件、组织评标并确认采购结果；签署集中带量采购总合同；组织各参与单位开展履约验收；做好采购信息公开、数据统计、档案材料保管备查。组织指导各参与单位依照项目实施方案中规定的标后管理办法及合同约定履行义务、进行验收，及时支付。

参与单位配合甲方（牵头单位）做好采购各环节工作落实，包括：向甲方（牵头单位）出具自愿联合采购的委托函；做好采购项目立项；配合甲方（牵头单位）细化采购需求，做好采购文件编制、做好评标及结果确认；签署集中带量采购分合同；做好本单位履约验收；做好采购信息公开、数据统计、分合同档案材料保管备查。

对于具体产品采购及具体合同价款支付，由乙方按照本合同签订的单价分别

与本项目各参与单位（即分合同甲方）通过签订分合同确定，所有分合同的总价之和与本合同签订的总价一致，

本项目分合同甲方及其采购内容详见附件 1。

第一条 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为便于解释，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 1.甲乙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如有）
- 2.本合同书
- 3.中标通知书

第二条 采购内容

本项目集中带量采购的整体内容如下：

序号	货物名称	数量	单位	总价（元）
1	便携式计算机（含操作系统、流式软件、版式软件、杀毒软件）	1549	台	6,806,306.00
合计				6,806,306.00

备注：本项目产品技术指标和技术参数详见附件 2。

第三条 合同期限

本合同有效期自本合同甲乙双方签署生效之日起，至各参与单位完成项目验收并与乙方结清相应款项后终止。

第四条 合同履行地点

本合同的履行地点为分合同甲方与乙方在分合同中约定的合同履行地点。

第五条 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1.本合同金额为人民币¥ 6,806,306.00 元，大写：陆佰捌拾万陆仟叁佰零陆元整。前述合同价款为含税价格且已经包含乙方完成本合同及分合同项下服务（包括但不限于货款、运输、安装、测试、培训、售后等）的全部费用，除前述款项外，甲方或分合同甲方无需向乙方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2.付款金额、方式和期限:

各参与单位通过签订分合同与乙方确定具体的付款金额、支付方式及期限,具体以分合同约定为准。

第六条 甲方及各参与单位的权利义务

1.甲方的权利义务

(1) .甲方为本项目采购方,负责统筹本项目采购工作,签署合同后,甲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检查,并及时确认乙方提交的事项。

(2) .甲方负责向乙方提供各参与单位采购需求整体情况,便于乙方提前做好产品及技术服务安排。

(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提交各阶段有关安排计划,并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货物数量、规格、质量等内容。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工作并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货物,有权要求乙方对缺陷部分予以修复,并按合同约定享有货物保修及其他合同约定的权利。

(4) .乙方人员如发生严重违反合作原则、伤害各参与单位利益、影响服务质量等行为,甲方有权随时提出撤换要求,乙方应当在甲方提出撤换要求后【5】个工作日内予以更换,已给各参与单位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当向甲方或各参与单位承担赔偿责任;

(5) .甲方应当监督各参与单位按照分合同约定及时对交付的货物进行验收。

(6)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本合同约定应由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2.各参与单位的权利义务

依照各分合同的约定执行。

第七条 乙方的权利义务

1.签署合同后,乙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包括但不限于对整个项目总体协调与沟通;负责项目的任务计划制定和进度跟踪;对整个项目的质量、进度把控管理;识别项目的风险,并制定应急处理预案;做好项目组人员管理,并定期做保密培训;在项目实施中定期跟甲方汇报项目实施进度;把控项目过程文档质量;配合甲方做好项目验收工作。

2.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履约,充分合理安排,确保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符

合合同有关要求。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配合甲方的履约检查及验收，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协调工作。

3.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各参与单位收取合同价款。

4.应当对本项目产品质量负全面责任，乙方所供应软件系统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系统功能和性能的要求；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软件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条件下，能平稳、高效运行。乙方向甲方提供软件永久使用授权，且提供三年（含）以上售后服务授权，售后服务期内提供重要版本及安全补丁更新服务（所涉及费用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和各参与单位无需另行支付）。

5.乙方负责向甲方提交规范、完整、真实、准确的数据和文档。

6.乙方须根据项目要求安排具备相应资质和经验的专业人员从事本项目的工作，乙方保证由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服务团队向甲方提供服务，且须保证服务团队成员具有相应资质和经验，并确保项目实施队伍的稳定。项目实施过程中，乙方如因正当理由需要调整项目主要人员的，应当提前5个工作日通知甲方，获得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更换。如甲方认为乙方项目组成员不能满足甲方要求的，乙方应在甲方要求的时间内及时更换。不论何种原因，乙方更换项目组成员不能影响本项目的顺利进行。

7.乙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8.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本合同及乙方与各参与单位签署的分合同约定应由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9.乙方保证其向甲方提供的服务不存在任何侵犯第三方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合法权益的情形，否则乙方应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10.乙方需提供的其他服务内容以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投标文件的承诺为准。

第八条 包装和运输

1. 乙方交付的所有合同货物应具有适于运输的坚固包装，并且乙方应根据合同货物的不同特性和要求采取防潮、防御、防锈、防震、防腐等保护措施，以确保合同货物安全无损地送达交货地点。

2. 合同货物的包装箱中应包含产品合格证书、使用说明书及其他必要的技术资料。

3. 凡由于乙方对合同货物包装不善、标记不明、防护措施不当或在合同货

物装箱前保管不良等，致使合同货物遭到损坏或丢失，乙方应负责免费修理或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或各参与单位造成的一切损失。如损坏丢失的货物达全部货物数量的 5%，则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按照本合同总金额的 20%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同时甲方保留解除本合同的权利，甲方选择解除合同的，乙方还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费用。

4. 交货、安装、调试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120】个自然日内完成交货、安装、调试、并具备验收条件。乙方最晚应于【2025】年【12】月【31】日之前完成项目全部的验收工作，确保软件、系统等的正常、高效运行和使用。

5. 交货、安装、调试、服务地点：各参与单位指定地点，具体参见分合同。

6. 货物的包装及运输条件应符合《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及〈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的相关要求，推广使用绿色包装，必要时请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第九条 货物验收

1.到货验收

(1) . 乙方应在货物运到各参与单位指定地点【5】个工作日内，向甲方和各参与单位提供货物卸车、清点计划（内容包括：合同号、设备名称、数量、价格、箱数、型号规格、重量和体积、拟发运的时间及其他必要的说明），并于发运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和各参与单位。

(2) . 货物应运至甲方指定地点并装卸、交付至甲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开箱清点及初步检验（即确认产品外观、数量、外包装型号等是否与本合同一致）时各参与单位及乙方应派人员参加，如各参与单位不到场检验，乙方须承担起检验及保管责任，其责任直至所有货物运抵现场并安装完毕。经检验合格，各参与单位与乙方签署到货验收报告交付甲方。

(3) . 所有货物运抵现场并且安装、调试完毕经检验合格，各参与单位与乙方签署到货验收报告并交付甲方的日期为交货日期，各参与单位与乙方签署完成到货验收报告、货物签收单等为交货完毕。该验收报告或签收单一式三份，甲方、乙方和参与单位各执一份。检验合格交货完毕，货物所有权发生转移，此前货物毁坏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4) . 若初步检验时发现货物数量不足、规格与合同要求不符或开箱时虽然货物外包装完好无损,但箱内货物短缺或损伤,各参与单位与乙方应签署书面形式证明并交与甲方,乙方应根据该证明及时补足或更换。补足或更换的货物应在签署货损证明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运达各参与单位指定地点,由各参与单位予以检验,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2. 初步验收

系统全部设备安装调试完毕,所有性能指标达到本项目招标要求,由乙方提出验收申请,各参与单位组织验收,并将初验报告交与甲方,各参与单位与乙方签署完成初步验收。该验收报告一式三份,甲方、乙方和参与单位各执一份。系统通过初步验收后,进入试运行期,试运行期为【60】日。若乙方初步验收不合格,且在【60】日内无法解决问题使合同货物达到验收合格,则乙方承担因初验不合格给甲方或各参与单位造成的损失,且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金额【10%】的违约金。在试运行期间,由于设备质量等造成某些指标达不到要求,允许乙方更换或进行修复,但试运行期顺延【60】日。

3. 最终验收

试运行期满,未出现故障,由乙方提出验收申请,各参与单位与乙方完成最终验收,验收合格后将终验报告交与甲方,甲方收到所有参与单位的最终验收报告后,甲方与乙方就本项目进行最终验收。该验收报告一式两份,甲方、乙方各执一份。系统正式进入业务运行。最终验收不合格,则乙方需按照甲方和各参与单位提出的建议进行整改,整改期限不超过一个月。项目整改完成后,由各参与单位再次进行验收。如项目整改后最终验收仍不合格,则甲方有权立即终止合同,且乙方需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承担责任。

第十条 质量标准

1. 检测报告。乙方应于合同签订之日起【180】个自然日内将合同货物的检测报告原件及复印件,提交合同甲方及相关参与单位。

2. 合同货物由乙方按照最终确认的生产进度计划组织生产,严禁组织外加工、严禁擅自扩大生产数量、严禁擅自改变生产号型和生产品种等违约行为。

3. 质量监管

(1) 甲方有权采用产品首检、质量巡检、实物抽检等方式(相关方式可合

并进行)，加强质量监管。

(2) 甲方有权对送达的货物随机抽样，并送至有资质的检验机构进行性能检验，确定质量是否满足合同要求，抽样送检产生的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3) 乙方应随产品提供质量自检报告。

4. 乙方应保证提供给甲方的合同货物是货物生产厂商原造的，全新、未使用过的，是用符合要求的工艺和材料制造而成的，并完全满足合同规定的质量、性能和规格的要求。

5. 乙方提供给甲方的合同货物应通过货物制造厂商的出厂检验，并提供质量合格证书。乙方承诺提供给甲方的合同货物的技术规范应与本项目招标文件中投标货物清单、质量要求和供货部分中的规定及投标文件中投标货物技术规范偏离表相一致，同时，乙方提供的货物质量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标准及相应的技术规范、本次采购相关文件中的全部相关要求及乙方工厂相关标准及相应的技术规范中之较高者。

6. 乙方保证提供的货物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及行业的安全质量标准、环保标准中之较高者。

7.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经正确安装、合理操作和维护保养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有令甲方满意的性能，并对由于合同货物的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故障负责。

8. 若甲方或各参与单位经进一步检验或在使用中发现货物内在的、非显而易见的损坏或缺陷，或者货物的质量与合同规定不符但并非在验收时属于显而易见(下称“A情形”)；或者在货物质量保证期内(下称“B情形”)、合理使用寿命期限结束前6个月内(下称“C情形”)证实货物或零部件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免费更换成没有缺陷的货物或零部件，并且，经过该项处理后甲方待遇不得低于国家部委级别发布的“三包”规定的标准。其中：对属于A情形的货物应当用崭新且尚未拆封、未曾使用也未曾展示过的正品合格品整机、整件货物更换而不得仅更换零部件；对属于B情形的货物应当用崭新且尚未拆封、未曾使用也未曾展示过的正品合格品更换；对属于C情形的货物应当用不低于需更换货物全新的正品合格品更换。各参与单位可以在发现该情形后尽快并且最迟应当在上述各对应期限结束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和乙方，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通知后【5】个工作日内免

费完成更换，按本合同前述各条款项规定交付及验收。

9. 乙方保证向甲方和各参与单位提供的技术资料均是清晰的、正确的、完整的，所有文档应提供中文版本。如发现缺失或其它有误的情形，乙方应在该情形出现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需补足的资料交付到甲方和各参与单位指定地点，按本合同前述各条款项规定交付及验收。

10. 本合同各相关条款中凡与乙方责任或义务相关及由乙方原因所引起涉及各项货物、零件、部件、配件及资料的更、换、补、退等情形，所发生相关的任何价款、成本、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运输、安装、服务、维修、调试等，以及保险、税、费等，均应当由乙方承担。

11. 本合同所供货物涉及系统软件安装的，乙方必须保证能够提供软件安装/封装服务，并按照甲方和各参与单位要求编制升级更新方案；涉及内置操作系统及软件类知识产权的，乙方必须保证内置操作系统及自带 APP 软件均为合法、正版软件，确保甲方和各参与单位自己使用或授权其他用户（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和各参与单位系统内单位）使用相关系统软件的权利。且乙方保证甲方及其授权用户在使用过程中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专利权等知识产权的指控。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以上全部费用均包括在本合同总价款中，甲方或各参与单位不再单独支付。如甲方或各参与单位因此向第三方支付相关的费用或者承担责任的，甲方或各参与单位有权向乙方追偿，包括但不限于甲方为此支付的律师费、赔偿金、诉讼费、保全费等费用。

第十一条 技术服务和保修责任

依照各参与单位与乙方签署的分合同执行。

第十二条 保密义务

1. 本合同保密信息特指甲方向乙方提供的相关项目资料及乙方因履行本合同而知悉的甲方的行政文件、会议纪要、内部信息、内部规范性文件或规章制度、本项目内容、甲方的计算机信息系统、网络构架、信息安全体系结构、软件、数据库系统、系统数据、技术文档及技术指标以及其他任何甲方尚未对外公开的信息或资料。不论获取方式为口头、书面、计算机可读形式或其他任何形式进行，也不论是在本合同生效日之前或之后。保密信息还包括一方指定为具有秘密性质

而需受本合同保护的任何其他信息,本合同及双方为约定目的而进行的任何协议或条款的讨论,双方基于约定目的所开展的任何口头或书面沟通(包含基于约定目的的任何条款),包含、体现或源于前述任何信息或信息副本的所有文件。

2.除为了约定目的以外,未经披露方事先书面允许,接收方不得为任何其他目的复制或使部分或全部保密信息。一方仅限于将保密信息提供给确有必要知道保密信息的职员、雇员及专业顾问,而不应将此保密信息向其他人透露。同时,应确保其职员、雇员及顾问亦遵守本合同所规定的保密义务。

3.在任何情况下,接收方须以保护己方具有同等敏感性和重要性的保密信息时所使用的谨慎程度(不得低于合理的谨慎程度)来保护披露方的保密信息。一经发现其保管的保密信息受到任何未经授权的披露或有被泄露的危险时,接收方应尽快通知披露方,并同时尽最大努力防止对该等保密信息的任何进一步披露或未经授权的使用。

4.除非根据法律法规要求,或任何政府部门、监管机构或司法程序的要求,或对方书面同意,否则接收方不得出于除执行本合同以外的任何目的,以任何形式向任何第三方提供保密信息。双方同意采取所有合理的步骤和措施,保证其雇员和合作伙伴不对外披露或散布保密信息而违反本合同的约定。

5.本合同终止后或履行期间,如披露方要求的,接收方应当返还或销毁、删除留存的全部保密信息,并出具书面确认文件。

6.接收方违反保密义务,给披露方造成损失或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由接收方承担损害赔偿责任。乙方违反保密义务给最终用户造成损失或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还应赔偿因此给最终用户造成的全部损失。

7.本合同项下的保密期限为永久,直至相关保密信息公开之日止。本合同项下的保密义务不因本合同的解除、终止、到期、无效等而无效。

第十三条 合同的终止

1.本合同因下列原因而终止:

- (1) 本合同正常履行完毕;
- (2) 合同双方协议终止本合同的履行;
- (3) 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或履行不必要;
- (4) 发生其他可终止合同的情形。

2.对本合同终止有过错的一方应赔偿另一方因合同终止而受到的损失。对合同终止双方均无过错的，则各自承担所受到的损失。

第十四条 违约责任

1.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当发生以下情形之一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向乙方要求赔偿：在出现以下情形时，甲方还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额 20%的违约金：

- (1) 乙方或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约定的保密义务；
- (2) 乙方提交的合同货物侵犯（或可能侵犯）其他任何第三方知识产权或其他合法权益；
- (3) 乙方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 (4) 给甲方既有硬件、软件或其他人身、财产造成重大损害（包括损失额超过 1 万元整或造成重大负面影响的）；
- (5) 乙方严重违反本合同规定并在甲方给予书面通知后 5 个工作日内仍未采取合理有效且被甲方书面认可的补救措施；
- (6) 乙方不具有履行本合同义务所需资质。

2.其他违约责任的，依照各参与单位与乙方签署的分合同违约责任条款执行。

第十五条 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是指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且对一方或双方履行本合同造成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客观事件，包括但不限于台风、地震、海啸、洪水、自然灾害、战争、恐怖袭击、法律政策调整等事件。上述不可抗力情形的发生并不当然的构成本合同项下的免责事由。

2.宣称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应迅速书面通知另一方，并在其后的【15】个工作日内提供证明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及持续的充分证据。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可以暂缓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直至该影响消除，但应及时采取措施努力防止该影响造成的损失继续扩大，否则应就扩大的损失对另一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如不可抗力事件影响持续超过【60】个工作日，且双方尚未通过协商就解决办法达成一致，则任何一方有权向其他方发送书面通知（“终止通知”）以终止本合同的履行。

3.由于不可抗力事件的发生，导致合同任何一方延误履行或不能全部或部分

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在不可抗力影响的范围内不应视为违反合同。不可抗力造成任何一方的直接或间接的损失均应由双方自行承担。任一方迟延履行约定的义务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第十六条 争议解决和法律适用

1.甲乙双方应以友好协商方式解决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产生的争议。经协商无法解决争议时，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一致同意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2.双方争议解决期间，本合同不涉及争议的条款仍须履行。

3.本合同的订立、变更、执行和解释，以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解决，均应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仅为本合同之目的，不包括香港、台湾、澳门地区法律）。

第十七条 廉洁自律

1.合同双方承诺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和廉洁从业等规定，共同加强廉洁自律、反对商业贿赂。

2.任何一方（及其工作人员，下同）不得向对方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不得在对方报销任何应由本方支付的费用；不得参加对方提供的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合同的宴请、健身、娱乐等类似活动；不得向对方介绍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合同有关的各项经济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对方推荐或要求对方购买合同约定之外的设备材料等。

3.任何一方不得向对方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物品和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对方报销应由其支付的费用；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对方提供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合同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严守诚信原则，对自己的产品及服务质量负责，不得提供质量伪劣或与合同不符的产品及服务；不得借故到对方相关领导、部门负责人及相关工作人员家中访谈并提供任何好处，不通过中间人向对方工作人员打招呼或施加任何影响。

4.任何一方如违反上述条款，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廉洁自律规定予以责任追究；对方有权解除本合同，要求赔偿损失。

第十八条 其他条款

1.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之日起生效。

2.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合同正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协议与本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4.附件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附件 1.分合同甲方及其采购内容

附件 2.产品技术指标和技术参数

甲方：北京市机关事务管理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李刚

(盖章)

签订日期：2025 年 4 月 17 日

乙方：北京铜牛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盖章)

签订日期：2025 年 4 月 17 日

附件 1：分合同甲方及其采购内容

序号	单位	台数
1	北京市监狱管理局清河分局	20
2	北京市监狱管理局清河分局茶西监狱	3
3	北京市监狱管理局清河分局潮白监狱	5
4	北京市监狱管理局清河分局前进监狱	6
5	北京市监狱管理局清河分局清园监狱	2
6	北京市监狱	3
7	北京市延庆监狱	8
8	北京市良乡监狱	5
9	北京市女子监狱	2
10	北京市团河教育矫治所	11
11	北京市新河教育矫治所	4
12	北京市天堂河教育矫治所	2
13	北京市新安教育矫治所	6
14	北京市天堂河女子教育矫治所	10
15	北京市汇林教育矫治所	2
16	北京市利康教育矫治所	6
17	北京市双河教育矫治所	5
18	北京市颐和园管理处	27
19	北京市北海公园管理处	6
20	北京市中山公园管理处	8
21	北京市香山公园管理处	12
22	北京市景山公园管理处	6
23	北京市植物园管理处	3
24	北京市动物园管理处	5
25	北京市陶然亭公园管理处	7
26	北京市紫竹院公园管理处	20
27	北京市玉渊潭公园管理处	5
28	市机关事务管理局	102
29	国家大剧院	60

30	北京广播电视台	50
31	北京市人民检察院第一分院	15
32	北京市房山区人民检察院	70
33	北京市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总队	30
34	北京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1
35	北京市红十字血液中心	18
36	北京市兽药饲料监测中心	7
37	北京市农业技术推广站	10
38	北京市畜牧总站	4
39	北京市农业机械试验鉴定推广站	1
40	北京市统计局	24
41	市重点站区管理委员会	9
42	北京人民艺术剧院	15
43	市档案馆	10
44	北京市农林科学院	2
45	北京市农林科学院信息技术研究中心	44
46	北京市农林科学院智能装备技术研究中心	4
47	市委外办市政府外办	9
48	市委编办	6
49	市委国安办	3
50	市委台办	1
51	北京市先农坛体校	16
52	北京市木樨园体校	11
53	北京市什刹海体育运动学校	20
54	北京市芦城体育运动技术学校	13
55	射击运动技术学校	16
56	北京市冬季运动管理中心	2
57	北京市航空运动学校	8
58	北京棋院	5
59	北京市反兴奋剂中心	2
60	北京市社会体育管理中心	2
61	北京市体育竞赛管理和国际交流中心	9

62	北京市网球运动管理中心	1
63	北京市体育局综合事务中心	5
64	北京市体育专业人才管理中心	2
65	北京市体育服务事业管理中心	5
66	游泳运动学校	7
67	中国电影博物馆	2
68	市委机要局	72
69	北京社会主义学院	2
70	市商务举报投诉中心	1
71	北京市商务局应急储备保障中心	1
72	北京市流通经济研究中心	1
73	市公安局	652

附件 2：产品技术指标和技术参数表

序号	分项名称	制造商	品牌	规格、型号	数量
1	便携式计算机 (含操作系统)	深圳市智微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JWIPC 智微智能	龙芯 3A6000/16G/512G SSD/14 寸, 智微华光 N700-LM0006	1549
2	流式软件	永中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永中	永中 Office2019 专业 版办公软件 V8.0	1549
3	版式软件	永中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永中	永中 OFD 版式软件 V3.0	1549
4	杀毒软件	奇安信网神信息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奇安信 网神	WS-ESM-XC-FL	1549